

证券代码：300309 证券简称：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A座801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
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1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:00至2016年2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怀雪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6,577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.345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6,544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.33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75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56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、张亚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6,554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14%；反对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6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21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0.6007%；反对17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.2334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.1659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、张亚萍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

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三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7日